

梁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省、州、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促进高素质农民培训提质增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 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农社〔2025〕3 号）文件要求，结合梁河县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扣乡村振兴和产业兴旺总目标，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全县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 144 人，其中：专业生产

型及技能服务型（畜牧）50人，专业生产型（甘蔗、水稻等）46人，专业生产型（豇豆）48人。培训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学员参评率不低于90%。3个培训班培育任务安排如下：

梁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安排表

序号	培训班	培训类型	人数	计划培训地点	培训课时	备注
1	畜牧技能提升培训班	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	50	昆明及省内州市	7天（含往返）	每个班培训时间须达到培训课时要求，农业农村局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10%以内。
2	粮经协作培训班（甘蔗、水稻等）	专业生产型	46	临沧耿马及省内州市	7天（含往返）	
3	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班	专业生产型	48	大理弥渡及省内州市	7天（含往返）	

（二）工作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精神和“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富农”的战略要求，梁河县紧紧围绕“三个工程”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以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为重点，着力开展农产品技能提升培训和重点区域质量安全培训行动，培训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兽医、涉农企业等为重要对象，逐步提

升畜牧业生产技能和持续保障肉蛋供应安全，推进甘蔗产业高效绿色发展水平，提升豇豆等蔬菜的种植管理技能，加大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规范实施、强化监督管理和创新机制，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编制依据

（一）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

（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5〕55 号）；

（三）《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38 号）；

（四）《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通知》（梁财农〔2025〕7 号）；

（五）《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梁财农〔2025〕46 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培训地点：根据各班培训对象确定培训地点，详见《梁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安排表》

(三) 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四) 项目实施承担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

(五) 项目协作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县植保植检站、县甘蔗技术推广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畜牧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六)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 项目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

1.遴选培训对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村组推荐、择优选拔等多种形式进行学员选拔。以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为重点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一般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会使用智能手机，特别优秀者学历可适当放宽。

2.课程设置。培训机构根据 2025 年培育任务做好课程设置，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3.培训机构。按照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文件规定，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承担本次项目培训。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相关规定要求。

4.细化培训方案及做好开班计划。第三方培训机构需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梁河高原特色农业和优势农业产业的发展实际，围绕畜牧、甘蔗、豇豆等养殖理论、疫病防控、生产种植、加工、销售、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制定详细的分类培训实施方案、开班计划和课程表，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实施。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培训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班考核、评价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培训情况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承担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书。

5.优选培育师资。培育师资应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实践教学师资鼓励从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技推广机

构人员中聘请，鼓励“土专家”授课。“开班第一课”由农业农村局领导讲授，强调培训的目的和意义，引导参训学员端正学习态度，珍惜学习机会，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做到学以致用、学有所获。开展跟踪服务也应配备相应师资。

6.考核评价及颁证。培训机构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7.信息档案。一是培训信息入库。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班首次开班前指导学员做好基础信息 100%入库，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同时负责培训机构、基地和师资相关信息入库。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二是培训学员档案。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三是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实行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四是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及时把培训期间的档案资料移交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8.满意度测评。为加快推进我县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相关指标评价要求和精神，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要及时组织参训人员对本期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学员参评

率不低于 90%，满意度不低于 90%。

（九）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1.资金安排。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5〕55 号）、《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38 号）和《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通知》（梁财农〔2027〕7 号）文件精神，下达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承担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46 万元。其中：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43 万元，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二批）3 万元。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教材费、场地租赁费、教师学员食宿费、教师授课补助费、外出参观车辆租赁费、交通费、实训耗材费、学员档案资料费、印刷费、培训期间工作人员跟踪服务费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发放给培育对象。除师资费外，培训费按培训地点、培训类别分县内、县外省内、省外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调剂比例应控制在 20%以内。项目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十）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建设计划

为：

1.项目准备阶段。2025年1—8月，制定《梁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培训机构等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9—11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育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培训，抓好集中授课、集中答疑、基地实训、现场学习、综合考核等每一个培育环节，完成培育任务和评估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资料等工作。

3.项目绩效考评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12月，完成项目绩效考评和总结验收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梁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顺利实施，决定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尹以乐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梁愿昌 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徐刚孺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定阳 办公室主任

张怀瑜 办公室副主任

杨丽江 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股长

黄帮全 科技教育股股长

杨兴强 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股长
何正村 种植业管理与高原特色农业发展股股长
许松芳 畜牧兽医与渔业管理股股长
申爱华 畜牧站站长
李文伟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杨世增 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尹必天 植保植检站站长
李朝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黄德安 甘蔗技术推广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办公室主任由梁愿昌兼任，副主任由杨丽江担任，项目主持人由杨丽江担任，成员由局直相关股（室）、站（所）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完成政府采购第三方培训机构和学员遴选，项目培训期间跟踪以及其他培训服务事项等工作，做到分工明确抓落实，确保项目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完成。

（二）加强绩效考评。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加强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管理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13号）、《梁河县财政局中共梁河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梁河县县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梁财字〔2020〕86号）、《梁河县财政局中共梁河县委组织部关于调整梁河县县级机关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梁财字〔2025〕20号）文件规定。项目资金设立专账，专项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加强总结宣传。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对在保障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等进行宣传，扩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产生效益

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的实施，加快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通过培训提升学员知识文化水平和专业生产技能，增强农民遵守法律法规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选择就业能力、生产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涉

农服务行业人员整体素质的培训和提高,让他们在我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显身手、担重任、挑大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5日